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8%
權益	276,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2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14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661,195</b>	1,152,639
銷售成本		<b>(1,566,702)</b>	(1,041,700)
毛利		<b>94,493</b>	110,939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b>31,126</b>	32,67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b>11,856</b>	(11,439)
行政費用		<b>(107,225)</b>	(106,588)
財務成本	6	<b>(1,977)</b>	(2,122)
其他費用		<b>(14,838)</b>	-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8,071</b>	3,2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440</b>	697
除稅前溢利	7	<b>21,946</b>	27,425
所得稅開支	8	<b>(1,822)</b>	(332)
本年度溢利		<b>20,124</b>	27,093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0,669</b>	25,635
非控股權益		<b>(545)</b>	1,458
		<b>20,124</b>	27,09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1.7</b>	2.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0,124</u>	<u>27,0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8</u>	<u>2,36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20,982</b></u>	<u><b>29,456</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1,494</u>	<u>27,882</u>
非控股權益	<u>(512)</u>	<u>1,574</u>
	<u><b>20,982</b></u>	<u><b>29,456</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2,675</b>	47,934
無形資產		<b>65,095</b>	65,996
商譽		<b>30,554</b>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b>27,963</b>	40,622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b>52,295</b>	53,400
		<b>218,582</b>	238,506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b>138,152</b>	98,76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527,995</b>	309,4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7,552</b>	7,171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b>74,671</b>	41,637
持作買賣投資		<b>41,024</b>	29,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b>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b>55,340</b>	91,300
		<b>844,744</b>	578,262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b>125,957</b>	65,5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b>507,372</b>	379,22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b>5,149</b>	16,3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654</b>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11,052</b>	9,94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b>12,465</b>	6,4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3,094</b>	3,092
稅項負債		<b>899</b>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b>74,387</b>	16,418
		<b>741,029</b>	497,03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3,715</b>	81,22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2,297</b>	319,73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b>124,188</b>	124,188
儲備		<b>152,246</b>	130,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76,434</b>	254,940
非控股權益		<b>15,605</b>	15,817
<b>權益總額</b>		<b>292,039</b>	270,75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5,750</b>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b>17,795</b>	18,2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6,713</b>	7,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4,067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	13,750
		<b>30,258</b>	48,974
		<b>322,297</b>	319,731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部份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及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期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期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採用該五項準則之若干過渡期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期指引相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採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確定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1,638,554	18,357	4,284	1,661,19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1,729	-	-	481,729
分部收入	<u>2,120,283</u>	<u>18,357</u>	<u>4,284</u>	<u>2,142,924</u>
集團業績	(2,098)	13,620	(9,362)	2,16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8,071	-	-	8,071
分部溢利（虧損）	<u>5,973</u>	<u>13,620</u>	<u>(9,362)</u>	10,231
無分配開支				(1,449)
投資收入				2,8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1,8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40
財務成本				<u>(1,977)</u>
除稅前溢利				<u>21,946</u>

####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1,101,238	16,278	35,123	1,152,63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59,040	-	119,178	578,218
分部收入	<u>1,560,278</u>	<u>16,278</u>	<u>154,301</u>	<u>1,730,857</u>
集團業績	32,503	3,439	1,672	37,61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2,051	-	(8,790)	3,261
分部溢利 (虧損)	<u>44,554</u>	<u>3,439</u>	<u>(7,118)</u>	40,875
無分配開支				(2,350)
投資收入				1,7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1,43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財務成本				<u>(2,122)</u>
除稅前溢利				<u>27,425</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	1,391	1,3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930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	-
銀行存款利息	218	106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439	1,468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1,454	386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秘書及管理服務之服務收入	-	250
從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8,472	28,707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81	1,7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396	355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20	1,375
呆賬註銷	52	1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059	14,462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	-
	<u>10,058</u>	<u>14,462</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3,956	23,675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3,956)	(23,675)
	<u>-</u>	<u>-</u>
無形資產攤銷	1,264	1,250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包括於其他支出）	14,838	-
外匯兌換淨虧損	67	2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946	7,84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3,943)	(1,399)
	<u>6,003</u>	<u>6,445</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	(53)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7,760	7,485
其他職員成本	209,815	190,6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393,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15,000 港元））	10,656	11,036
	<u>228,231</u>	<u>209,183</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53,203)	(132,223)
	<u><u>75,028</u></u>	<u><u>76,960</u></u>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85,152	221,091
超過 90 日	118	169
	<u>385,270</u>	<u>221,260</u>
應收保留金	94,527	62,0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198	26,160
	<u>527,995</u>	<u>309,442</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45,033	52,888
於一年後到期	49,494	9,134
	<u>94,527</u>	<u>62,02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年度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 日	<u>118</u>	<u>169</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年度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89,136	78,681
61 至 90 日	4,384	876
超過 90 日	3,453	3,770
	<b>96,973</b>	83,327
應付保留金	102,447	58,084
應計項目成本	295,435	203,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517	34,509
	<b>507,372</b>	<b>379,227</b>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43,006	46,348
於一年後償還	59,441	11,736
	<b>102,447</b>	<b>58,084</b>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 1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新造合約顯著增加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躍升至 2,143,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 1,731,000,000 港元增長 24%。然而，稅後溢利卻由二零一一年之 27,000,000 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2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溢利包括來自建造業務之溢利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 37,000,000 港元），以及來自自有價證券投資之溢利 1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 10,000,000 港元）。建造業務溢利有所下降，部分原因在於本集團實施策略部署退出阿聯酋市場，並將設備及員工調回香港，而我們深信香港之海事工程發展前景更廣更闊。此外，數個現有工程項目亦因客戶變更工程內容而超支，削弱了建造業務所得溢利。然而，我們對未來數年可向客戶收回合約中應得的成本抱持樂觀的態度。

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十個工程項目，合約總值超過 3,000,000,000 港元，另於年結後取得一份價值 1,700,000,000 港元之大型土木工程合約。於本公佈日，未完工程價值達 7,000,000,000 港元。

## 香港業務

二零一二年可算是繁忙的一年；年內，我們成功奪得多項投標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我們取得青衣島之大型物流中心地基工程，而有關工程現已接近完工，符合預算目標。海事部門投得西氣東輸項目香港段部分之海底輸氣總管疏浚工程，項目已如期竣工，更喜獲客戶讚許。此外，我們亦取得首份以「新工程合約」模式為博愛交匯處進行改善之路政署工程。預期日後之政府工程將廣泛採用此新合約模式，因此，是次參與新合約模式之實務經驗對我們今後提高公共工程方面的競爭力極具策略意義。

香港政府及港鐵有不少大型基建項目公開招標，而本集團為此等超大型招標項目所付出之努力及投資亦取得豐碩成果。其中，透過我們與其他主要承辦商組成的合營企業，投得沙中線兩個階段工程項目，包括鑽石山站擴建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該兩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批出及動工，計劃於五年內竣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亦透過擁有 49% 權益之合營企業取得總值超過 3,300,000,000 港元之重大合約，為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平整土地及興建繞道，工程為期五年。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取得之合營企業項目均已上軌道。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 C1 綜合項目進展良好，整體項目及預算均控制得宜。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 C824 號項目之隧道開挖工程仍在進行，更擬好計劃趕回一度延誤之工期，而客戶亦已同意計劃內容及其相關費用。至於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綜合車站及沙中綫前期工程合約 901 號項目方面，豎井挖掘及爆破工程兩大關鍵環節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動工。橫跨現有港鐵荃灣線段之中環灣仔繞道 C4 段工程現已接近竣工，於內地製造之預製隧道組件亦即將運抵香港。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雙管道海底輸氣總管合約於二零一一年末動工，現正進行管道敷設工程，進展順利。

獨家承接項目方面，為海洋公園興建之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如期竣工開幕。至於赤鱗角機場香港商用航空中心三號飛機庫，在項目進度極為緊逼之情況下，已於十二個月內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交付予客戶。南丫島兩個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工程（渠務署工程）及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均進展良好，進展符合預期且在預算之內。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之政府項目包括重建、修復及活化黃大仙啟德河工程（渠務署工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之初級河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下兩個階段工程（同為渠務署工程），以及香港仔海港海傍提升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以上項目均進展順利且在預算範圍之內。

樓宇項目方面，儘管沙田恒生管理學院發展項目時間緊迫，但慶幸我們仍成功趕及在二零一二年九月新學年開始前交付首座大樓。餘下多座建築物目前進展順利，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荔枝角游泳池場館改善工程及青衣高層住宅大樓已按預算成本如期竣工。年內，我們亦取得兩份建築合約，分別為建築署興建屯門紀律部隊宿舍，及為香港科技大學興建將軍澳宿舍。兩項合約工程之施工期均為兩年半，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竣工。

展望未來，預期本地仍有許多土木工程基建項目落實執行，而此趨勢可望維持五至十年。本集團根植香港三十載，基礎穩固，實力雄厚，定能享佔優勢，把握未來機遇並受惠其中。然而，佔取市場份額及營業額絕非本集團之首要目標，蓋因我們著重工程質素及股東應佔溢利之態度始終如一。我們深明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必須當心各種風險及挑戰，因此在投標時一如既往審慎而行，嚴選我們擁有優勢又具備合理溢利及現金流之工程項目。今後我們亦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確保工程符合預算成本。

拓展樓宇部門是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之重要一環。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發展局「丙組一建築」之資格由在試用期中提升至經確認。自此，我們不斷大幅提升樓宇部門之實力，於過去數年承造眾多不同類型之建造項目，包括為私人發展商興建高層住宅大樓、為多間大學及建築署興建樓宇，以及承接名牌商店之快速裝修工程。政府最近有意恢復公營房屋供應的政策變動，亦可望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之機會。本集團現正為開拓公營房屋市場，慎重地制定策略方針。

## 中國

無錫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七年投產後，一直成功達到其經營及財務目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該廠之營業額增長 13% 至 18,000,000 港元，加上採取多項節省成本措施，溢利因而倍增至逾 9,000,000 港元。

目前，本集團於無錫之污水處理量已達每日 35,000 噸之設計上限。按現時預測，當地人口及工業客戶數目將穩步增長，本集團決定再斥資人民幣 5,000,000 元購置新設備，務求將處理量之設計上限提升至每日 50,000 噸。新設備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915 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 228,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7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74	16
第二年内到期之借貸	-	14
	<u>74</u>	<u>30</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9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52,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243</u>	<u>152</u>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過往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隨著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單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 守則條文A.6.7

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